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9號

抗 告 人 陳琬菁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3年7月4日本
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6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
同）1,000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
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
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
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向本院對原審即本院113
年度司票字第136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但未繳裁判費1,000
元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26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
362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該
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且已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仍未依限
繳納補正等情，系爭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
39號卷第20頁以下），足認抗告人確有逾期迄未補正繳納裁
判費之事實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即難認為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周彥儒